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礁鄉社字第1060018993B號



主旨：公告修訂「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第2條、第3條、第6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

鄉長林錫忠

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補助對象：</p> <p>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u>其生產胎次以第一胎計算，設籍滿二年以上始按實際生產胎次起算。</u></p> <p><u>前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u></p>	<p>第二條補助對象：</p> <p>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p> <p>設籍一年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一、為提升民眾對本鄉的認同感，增列設籍滿2年始按實際胎次補助之規定。</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補助標準：</p> <p>凡自民國<u>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u>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補助對象之規定，補助標準如下：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u>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第四胎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第五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u></p> <p>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u>該胎次</u>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p> <p><u>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u></p> <p><u>未婚生子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u></p>	<p>第三條 補助標準：</p> <p>凡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補助對象之規定，每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一、實施對象、期間。</p> <p>二、為鼓勵生育，增訂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按胎次發給補助金。</p> <p>二、增訂胎次認定方式。</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u>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等向本所村辦公處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u></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p> <p>產婦或配偶於產婦生產後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新生兒須完成出生登記）、出生證明書、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等向本所村辦公處提出申請；如係委託他人辦理，應另行出具委託人（即申請人）及受託人身份證正本以供查核，受託人並應簽立受託申請切結書。</p>	<p>一、新式戶口名簿有記事欄位可供查核。</p> <p>二、刪除出生證明書，減少紙張，響應環保。</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宜蘭縣礁溪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礁鄉社字第 0970000098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礁鄉社字第 09900055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礁鄉社字第 1060005947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其生產胎次以第一胎計算，設籍滿二年以上始按實際生產胎次起算。

前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三、補助標準：

凡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第二條補助對象之規定，補助標準如下：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第三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第四胎補助新台幣四萬元整，第五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

未婚生子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

四、辦理時間：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請領時效：

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六、申請程序：

檢附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記事欄位不得省略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等向本所村辦公處提出申請；如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簽立受託切結聲明書。

七、經費來源：

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

八、經費核銷：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俾供本所核銷。

九、本修正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修正生育補助申請表

礁溪鄉 年『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結婚 日期	設籍本鄉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詳填)
產 婦				住家：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 偶				住家：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新 生 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設籍本鄉日	胎 次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同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母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_____村

委託切結書

茲委託：_____ (簽章)，身分證號：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電話：_____ 申辦生育補助及代領現金，如有糾紛致影響其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本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若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任何具領爭議，除繳回所領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印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檢 料附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簽章。	
審查 資格	是 否 【再婚者之胎次，以申請時當次婚姻起算；未婚生子之產婦，其胎次不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婦或配偶在本鄉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 其生產胎次以第一胎計算，設籍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鄉公所 審核 結果	連續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滿2年		
	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2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3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4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5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生兒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計1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2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助金額：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壹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貳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肆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伍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村幹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領 據

一、新臺幣：

- 壹萬元 貳萬元 參萬元 肆萬元 伍萬元
其他 _____ 萬元

二、上項金額係婦女生育補助費，如數領訖無誤。

此 致

礁溪鄉公所

具領人：

簽章

受託人(關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